

2023年深圳市盐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盐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一是负责辖区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及日常管理工作；二是负责对辖区各物业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进行日常监管与备案；三是负责辖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政策性住房信息的核查，开展辖区行政事业单位房改住房补贴的政策宣传和监管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本年度住房保障任务圆满完成，公共住房新政有序落地。圆满完成市下达的供应分配任务。顺利组织开展了市住房保障新政实施以来的全市首批户籍家庭配租，单次分配量再次刷新历年记录。强化各类人才住房保障，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群体配售盐田区首个可售型人才房项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工作有序开展，我区纳入统管的物业小区，全部实现了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正常缴存。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方面，加强材料的审核力度，切实维护业主的利益。

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提升我区住房保障工作水平，抓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工作，为我区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和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作出积极贡献。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根据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的规定及单位履职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时完成了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工作。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间合理分配，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并编制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科学构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3 年全年预算 2,014.16 万元，决算数为 1,994.4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22%。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要求，本部门在盐田区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开了2023年部门预算、2022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有效提高了本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2. 财务管理

按照财政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规范管理各项经济活动，加强各个环节财务监管，确保每项业务财务手续齐全、程序合规。

3. 政府采购管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预算情况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做好合同备案等。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8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4. 资产管理

严格依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资产管理机制，明确资产管理责任部门，设置资产管理员，对资产实施规范管理。同时，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面向户籍家庭住房困难群体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分配工作，做好基本住房保障。二是为辖区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需求群体做好人才住房保障，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住房支撑。三是推进保障性住房规范管理，提升住户居住环境和质量。四是积极推进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交存工作，做好日常催缴和监督。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公共租赁住房方面，面向户籍轮候家庭圆满完成市下达供应任务，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群体顺利完成盐田区首个可售型人才房项目的配售工作。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方面，对纳入纳管的物业小区进行全覆盖排查，圆满完成了年度清查和追缴工作。

三、整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自评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经研究，本

部门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为 94 分，评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个别项目的预算执行的及时性稍有滞后的情况，绩效指标履行效果尚有改善空间。下一步，本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为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等各方面取得更高的效益。